证券代码: 872405 证券简称: 景升股份 主办券商: 长城证券

#### 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利润 分配管理制度》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该议案 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_,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 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景升明诚汽车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 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 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

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五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 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六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 10 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七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 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 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 力。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决议作出之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公司采取现金分红的,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 计报告:
- (三)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 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在与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发生经营性资金往 来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 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公司在拟购买或参与竞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的项目或资产时,应当核查其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在上述违法违规情形未有效解决之前,公司不得向其购买有关项目或者资产。

第八条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 公积金以后,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条件及比例为:

-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 (二)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

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 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 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 分配预案。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 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 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二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三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四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五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 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大 会进行表决。

##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

披露方案实施公告。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 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超过 200 人后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第十九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除本制度中特别说明外,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除本制度中特别说明外,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草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